

附件一

財團法人臺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工作報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壹、本基金會設置宗旨與業務重點

## 一、設置宗旨

全球頻傳的食安事件，造成相關產業的衝擊與消費者不安，世界各國因應此項重要議題，強化農產品與食品的生產過程管控的防範措施、藉加強產品抽驗與建立溯源系統等作為，及時掌握與處理問題產品；此外重視農業生態、生產環境，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與衛生安全的食品。本基金會成立宗旨，主要藉由兩岸及國際交流合作，推動綠色及有機食品，提昇食品衛生安全，增進國民健康；並經由保護生態環境與農業生產品質管控，阻絕生產過程受到污染，促進食品優質安全。

## 二、業務重點

- (一)辦理兩岸及國際的合作與交流，探討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相關標準、規範、技術與管理模式等相關事宜。
- (二)推動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認證、驗證合作，協調標章使用與推廣事項，從事產品認驗證的檢查與檢驗事宜交流與合作，辦理相關稽查、檢查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
- (三)生態農業推廣相關事項的合作與交流。
- (四)協助相關企業、團體申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標章的輔導。
- (五)與大學院校進行檢查與檢驗業務的產學合作事宜。
- (六)其他有關業務發展事宜。

## 貳、112 年度工作計畫

本基金會與大陸綠色食品協會於 107 年 12 月初在廈門簽署「海峽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就綠色食品、有機食品領域相關理念、法規與制度、技術與標準、管理與規範等從事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安全、優質的農產品與食品。為加深臺灣農產品、食品進入大陸市場的知名度、影響力與競爭力，對於臺灣企業輸出大陸的食品有意願申請使用大陸綠色食品或有機食品標誌者，本基金會協助提供認驗證服務，並對兩岸民

間之經貿活動提供新的方向。本基金會相關業務已陸續開展，優先建立作業制度，進而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112 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 (一)輔導相關企業申請使用綠色、有機食品標誌等事項。
- (二)辦理企業綠色食品標誌申請驗證工作。
- (三)辦理綠色食品企業內檢員培訓。
- (四)洽商合適檢驗單位並辦理檢驗相關事宜。
- (五)綠色、有機食品宣導與說明。

### 二、推動生態農業事宜

參與生態農業、友善農業等相關論壇、交流及其他事宜。

## 參、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為強化兩岸經貿的活動，提高臺灣農產品及食品在大陸的競爭力，臺灣企業產製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市場需要有綠色食品證明標章者，基金會做為服務平臺，促進臺灣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的商機及發展。依照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就本年度辦理綠色食品標誌服務工作、企業辦理情形，企業內部檢查員等事項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建立種植類產品技術規範

參酌綠色食品相關規定及公部門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水果類」，協助建立芒果相關規範供企業申辦時參考：

1. 「綠色食品品質管理規範」，內容包括企業組織架構、人員分工、資材供應、倉儲運輸管理等。
2. 「綠色食品產品種植規程」，內容包括有關病蟲害暨施肥使用、作物生產及出貨作業風險管理、果園整備、栽培過程、相關生產追溯表單，如農民栽培日誌、栽培方式紀錄、農業資材採購、化學肥料使用、病蟲害防治與農藥使用情況等。

#### (二) 辦理綠色食品標誌驗證申辦作業

協助「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產品「愛文芒果」

申請綠色食品標誌使用案，該合作社體質完善，建立有相關品質管理系統，經檢查組之現場檢查、檢測機構之環境產品檢驗，於本年4月中旬完成驗證程序，並取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證書。

### (三) 企業內部檢查員講習事項

本年綠色食品企業內部檢查員講習，業於本年6月中旬於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辦理，共有20位學員報名，經講習並考試及格之學員計16位，分屬茶葉、水果、農產加工、農產運銷等14家農企業，並協助學員完成資格之登錄發證事宜。

### (四) 輔導並拜會相關農企業

1. 對已具有內檢員資格的企業，如花蓮縣瑞穗鄉農會、東昇茶行、臺東市御茶坊、雲林縣瓊埔合作農場、屏東縣欣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等，持續鼓勵其申請綠色食品標誌。另針對本年度培訓完成的農企業，加強連絡並提供綠色食品標誌相關申請文件，以鼓勵其等配合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提出申辦。
2. 拜會新北市農會、坪林區農會、鬍鬚茶園、三峽區大埔茶廠、苗栗縣協裕興茶業公司、南投縣農會及相關農企業等，除介紹本基金會綠色食品業務及洽詢產業運作商業模式，並對農產品外銷所面臨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3. 參加相關農企業展售會，收集產業發展資訊，並洽請相關農產業公會團體協助講綠色食品標誌有關訊息轉知所屬會員，藉以擴大綠色食品業務推動成效。

## 二、生態農業業務部分

### (一) 參加生產力中心於2月14日辦理之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說明

會，會中學者專家說明有關食農教育的推廣策略、概念架構及內涵，並由績優推廣團體如農企業、中小學等進行案例分享。「食農教育法」係111年5月4日公布施行，該法的推動，讓消費者認同在地農產重要性，提升全民糧食安全的意識，養成珍惜食物減少資源浪費，實現地產地銷、永續農業經營的目標。

- (二) 本基金會陳顧問於 9 月間，受邀參加「2023 年黔臺會特色優勢產業論壇」，會中以「有機農業與三生和諧發展」為題，介紹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壓力，並就全球有機農業發展現況，提出有機農業受關注議題及未來可能發展趨勢。
- (三) 參與臺灣創意經濟產業發展協進會，於本年 11 月 18 日於臺北 101 辦公舉辦「2023 國際 ESG 論壇-實踐 SDGs」，本基金會併列為協辦單位之一。該論壇活動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稱 SDGs），包括終結貧窮、健康福祉、兩性平權、優質教育、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多元夥伴等 17 項目為主題，會中邀請多位國外、國內相關組織代表以視訊或實體等方式分享實踐 SDGs 的案例。

## 肆、執行檢討

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案已有多家企業 5 項產品取得使用證書，惟在綠色食品業務推廣、企業申辦輔導、案件初審作業及生態農業推動等事項仍有需加強之處，檢討說明如下：

### 一、財務方面

本基金會自設立運作以來，業務推動的相關行政業務經費，除小部分來自業務推動經費收入外，多係仰賴各方的捐助及支持。未來藉由業務面逐步擴大，服務項目及範圍增加，提高產品驗證類別及數量，逐步達成經常性的經費，收支平衡之目標。

### 二、業務方面

#### (一)申請與審查

臺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係兩階段審查，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必須有優良生態環境、按標準程序生產、全程質量控管等作為。宜藉由持續性拜會說明及現場輔導，以提升企業的申辦意願，進而加速受理審查作業程序。

#### (二)環境與產品檢驗

環境及產品需要檢驗項目繁多，檢驗費為申請企業較大的成本負擔，

如何配合產品生產作業流程，減少樣品重複檢驗的情況，並從抽樣至檢驗的流程，與報告時效性檢討改進，進而擴增定點檢驗機構的檢驗範圍與量能，以提升檢測作業效率。

### (三) 相關品質規範及技術文件

因應現行初審、複審等兩階段審查，應定期檢視相關行政規範或技術標準修正事宜，本基金會的作業手冊及相關品質技術文件，亦應及時配合處理修正。

### (四) 培訓企業內檢員

本基金會已辦理三批次內檢員培訓，因應未來需求增加，於辦理時程、資訊傳遞、教材選用、師資來源及培訓作業等，宜加強規劃，並藉由擴大學員報名人數，並逐步提高辦理成效。

### (五) 整合標準化生產基地

食品業以工廠為生產基地，生產技術標準、環境與產品品質管制等在驗證業務執行面較為純熟。而相關初級農產品生產者，以小農、自行經營者為多，需由企業以契作方式協助整合。

### (六) 提升申請標誌誘因

目前農糧產品輸出大陸，多由出口企業自行建立行銷管道，應鼓勵企業除重視品牌外，產品亦應經由驗證取得第三方品質證明，以增進臺灣質優的特色農產品行銷大陸市場競爭力。

## 伍、推動重點及措施

隨著全球疫情平緩，臺灣對外經貿逐漸朝向正常發展，本基金會相關業務由基礎制度的建立、綠色食品示範企業輔導，逐步邁入整合推廣階段。各相關推動重點及措施如下：

### 一、財務的自主及平衡

業務收入包含基金孳息、驗證費、標誌使用費以及捐贈收入等。業務支出包含支付人事費、驗證檢查費用，行政與管理費用及參與生態農業相關活動等，業務面宜逐步擴大推動，以達到收支平衡為目標。

## 二、拜訪企業及強化宣導

拜訪食品企業、出口商、農民團體，宣導說明綠色食品標誌的誘因及申請程序。以說帖、簡報等方式加強企業宣導，重點內容包括使用綠色食品標誌的商機與影響、申請綠色食品標誌所需文件資料、驗證過程請配合或注意的事項、審查通過後簽訂合同、頒證與管理等。

## 三、建立標準化生產基地

協助地方特色農產品生產者，以成立生產合作社等方式，建立共同產銷的生產基地。企業督導生產基地內農戶，依綠色食品規範從事生產，包含生產環境維護、生產技術整合。肥料、農藥等農業資材的統一規定，產品包裝、儲運等作業亦應符合一致性之標準。

## 四、擴大培訓企業內檢員

具有內檢員是企業申辦標誌許可使用的先決條件，藉由擴大規劃辦理相關講習，以協助申請企業培訓具資格的內部檢查員，負責企業綠色食品生產品管、標誌管理維持、資訊的彙總等工作。

## 五、洽相關機構合作及協助

與臺灣相關驗證機構合作，其所驗證對象之企業，有意願輸出產品至大陸市場者，由本基金會協助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另洽請相關農業主管部門，協助提供農產品出口資訊，以供作本基金會規劃及推動業務之參考。

## 六、擴增業務服務範圍

現階段臺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以種植類、食用菌類及其等加工品為主。視業務進展，適時增加魚畜產品、蜂產品等項目，未來規劃將有機產品標誌，納入基金會服務的對象。

## 七、協助企業建構行銷管道

對取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之企業或中小型食品加工企業，欠缺對外行銷經驗者，藉由媒介適當出口貿易商，協助其建立行銷通路，增進企業申請誘因及商機。

## 八、擴大生態農業參與

本基金會綠色有機食品等推廣措施，強調友善農耕、合理化施肥、降低農藥使用及農牧廢棄物循環利用等作為，符合農業部規劃 2040 年減少農業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有關「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四大主軸政策。本基金會結合企業力量，爭取公部門資源，有助於生態農業及淨零減碳的推動。

## 陸、結語

臺灣農產品向來以品質優良著稱，近年來政府推動多元化外銷策略，其中大陸仍為我們重要的外銷市場。臺灣企業農產品食品宜關注整體消費市場重視品牌與品質認驗證的趨勢，除穩定自我生產規模、強化產品品質外，並宜調整擴展外銷的策略。本基金會藉由協助臺灣企業產品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提升臺灣食品的品质及對外競爭力，進而有利於本土農業生態環境。